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，鑒於爾來我國某些人視改名如兒戲，僅僅為了領新臺幣一萬元之獎金或飽餐一頓，竟任意改名，個人價值觀嚴重可議，且貽笑國際。現行法律規定未設間隔時間限制，宜加入每次改名期間限制，以杜改名亂象，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虎死留皮，人死留名」，姓名對一個人是何其重要，專家認為，姓名有文字的靈性，有文字的骨架，也有文字的聲波。姓名更代表一個人的人格，所有法律、金融、買賣交易、文書契約、身分證明及行為的行使等，都需要使用自己的姓名。姓名與個人一生牢牢密繫，姓名何其嚴肅、嚴謹。
- 二、但是，在我國爾來竟有些人，視姓名如兒戲，例如：
 - (一)全台有 21 人改名叫「亮搞玩」，為的就是拿改名後的身分證去領取 1 萬元獎金。
 - (二)全台有 135 人改名，將名字中改為有「鮭魚」二字，為的僅僅是到「壽司郎」飽餐一頓。
- 三、這種視姓名如兒戲，而是僅是為了領一萬元或飽餐一頓，就去改名，貽笑國際，被認為台灣一些人的價值觀，不可思議。
- 四、之所以有這種改名亂象，除了個人價值觀視改名如兒戲外，現行法定改名之程序過於寬鬆也是主因，只要「我願意」，個人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，幾分鐘內就可完成改名。因此，姓名條例應予適當修正，應規定每次改名應間隔一年以上。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萬美玲 廖婉汝 曾銘宗 林為洲 陳以信
葉毓蘭 賴士葆 費鴻泰 魯明哲 鄭正鈐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許淑華 李德維 吳怡玓 吳斯懷 陳玉珍
林文瑞

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，<u>每次應間隔一年以上</u>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改名是很嚴肅的，改名的程序也應嚴謹，是以每次改名宜有一段間隔，爰增訂每次改名應間隔一年以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